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市雄狮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5年 05月 15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5年05月08日进行的JSZC-320411-CZJC-G2025-0022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专项安保服务采购（2025-2027年）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

针对重点区域与重点时段开展巡逻安保服务。在采购人等部门的指导下，合理规划临时勤务，开展具有高度针对性的临时巡防工作。

1、秩序维护

安排足够数量的保安人员，接待人员时进行有序引导，检查相关证件和材料，核实身份信息，密切关注现场的动态和情绪变化，当出现人员聚集、情绪激动等情况时，及时进行疏导和劝解，引导人员按照规定的流程和区域进行活动，避免出现混乱局面。

2、安全隐患排查

对周边环境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接待人员时，对其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防止携带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确保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在安保过程中，涉及到大量的信息资料，安保人员要协助做好信息安全保护工作，防止信息泄露。对办公区域和文件存放区域进行重点监控，确保相关资料的安全。

3、突发事件应对

制定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如人员过激行为、群体性冲突等，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明确安保人员在事件中的职责和应对流程。定期组织安保人员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其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当突发事件发生时，安保人员要迅速到达现场，按照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现场如遇人员出现过激行为，要



及时进行制止，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发生冲突，同时迅速联系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处理。在突发事件得到初步控制后，安保人员要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后续处理工作，如配合调查事件原因、收集证据、维护现场秩序等，确保事件得到妥善解决。

4、沟通与协调

安保人员要以礼貌、耐心沟通。在沟通中，要注意语言表达和态度，避免因言语不当而引发矛盾。与相关部门协调：与采购方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汇报现场的情况，根据要求和指示，调整安保工作措施。在需要其他部门协助时，积极配合做好协调工作，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5、安保设备及车辆

对于安保工作所涉及的各类设备器材及车辆，包括对讲机、警棍、手电筒以及消防器材等，必须开展定期检查、维护与保养工作，以此确保设备器材性能处于良好状态，随时能够投入使用。同时，需建立完善的设备器材档案，详尽记录设备的购置时间、购置渠道、使用情况以及维修历史等信息。按照相关规定，这些设备将由中标单位负责自行配置，并承担后续的维保责任。

6、档案资料

建立并完善保安管理档案体系：涵盖保安执勤记录及其他需存档的重要文档，严格执行保密制度。确保各项台账记录规范、真实，随时可供查阅。积极排查并处理潜在的安全隐患。遇突发事件，立即向采购方及相关负责人报告，必要时依法采取正当防卫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协助保护现场与证据。

（二）岗位设置及基本人数要求

1. 乙方需配备每班不少于 15 人保安人员，每班具体人数由甲方根据现场需要进行调控，具体班次及调整方案和结束时间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原则上甲方应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

2. 保安人员：不限男女，年龄均在 55 周岁（含）以下，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有处理突发事件的经历和保安工作经历。

（三）服务人员其他要求

1、服务人员需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接受过相关的安全护卫知识与技能培训，训练有素，掌握基本安全护卫技能，熟悉安保管理及有关法

律法规，能恰当的处理和应对护卫工作，并定期进行安全防范学习，增强安全防范能力；思想品质好，作风正派，热爱安全护卫工作，无犯罪记录；当班时应佩戴明显标志，仪容仪表规范整齐；安全护卫人员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工具；上岗时精神振作，姿态良好，在执勤时不得吸烟、吃零食等；举止应文明，礼貌待人，用语规范。

2、人员个人素质条件须符合公安部门要求。所有上岗安保员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资格证书。有岗前培训，服务人员 100%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能独立在岗。

3、人员必须相对固定，避免经常更换，以保证对安保情况的熟悉。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必须将项目成员名单向采购人备案，期间有人员更换的，必须向采购人报备，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保证更换后人员资质不低于投标时人员标准，同时做好人员出勤记录等详细工作台账。在每次结算服用费用时，提供相关记录表供采购人核对确认。

4、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有较强的安全防范能力，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技防器械和设备，能恰当的应对和处理护卫工作，并定期进行安全防范学习，增强安全防护能力，并在服务期间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所有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供应商应确保其提供的人员条件上符合以上要求，并加强人员管理。如其提供的保安人员因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产生的后果由保安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服务期第一年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以每月为单位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号公开招标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 包磊(身份证号码为:32118119900112281X, 电话号码为:13813511306)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 固定单价为人民币 360 元/人/班次, 8 小时为一班次。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 不包括使用人特别要求所产的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至少每季度一次)、制服费(服务人员必须统一配置工作服装)、其他人员费用支出、行政办公费、低值耗材费、固定资产折旧费、交通费、物价风险、政策性风险、合理利润、税费和规费等一系列费用。合同期内费用不予调整, 乙方已考虑以上所有风险因素, 如国家出台最低基本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 乙方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 但甲方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

2、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常州市政府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 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所有用人费用, 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3、保管理服务费的结算形式: 本项目按实际服务人数结算, 一年分四次支付, 每三个月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支付服务费用。

4、乙方应于每季度末与甲方确定服务费金额, 并按要求开具本项目内容的有效发票, 凭票及相关付款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 甲方收到服务费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按当月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向甲方弥补全部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若违反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用工年龄将扣除相关费用。

7、相关违约金数额如有标准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本合同条款中采用“金额孰高原则”执行。

十、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

经办人：

